淄博市司法局 201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司法局 2013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附表等 10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www.zibo.gov.cn)查阅或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有其他需求或建议,可与市司法局联系,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市直机关综合楼 13 层,邮编:255000;联系电话:0533-6218016;传真:0533-6218111。

一、概述

2013年以来,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公开平台,畅通公开渠道,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严格按照《目录》、《指南》和工作制度的要求,细化流程、规范操作,准确及时地反映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加强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和监督。全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局信息公开查阅点以及报纸、广播、电视、 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99 条,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 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小 组办公室作用,强化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具体分管领导靠上抓落实, 定期与负责科室沟通,听取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及时召开协调会, 督促相关科室和单位按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事项,促进了工作 顺利开展。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并针对工作中遇到的 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注重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安排专人负责网站 内容的上载更新,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回复网上咨询。发布特别重要的 信息时,积极与市网络管理中心联系协调,在网站首页设置滚动条,确 保服务对象及时获得相应信息资讯。按照政策类信息长期公开、动态性 工作随时公开、业务性内容及时公开的原则,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 指南,并在局信息公开查阅点摆放,方便服务对象查阅。同时,在充分 利用已有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积极打造新的信息公开平台,扩大受众范 围和影响力。与《淄博晚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随时公布动态性信息, 开辟"司法行政之窗"专栏,每月两期,定期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服 务事项。在国内知名的新浪、腾讯网站开通政务微博,发布微博 300 多条,受理群众咨询 20 余件,访客超过 15000 人,"粉丝"1000 多人。建立市级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和平台。

2013年,我局通过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信息 99 条,其中部门发文 11 条,占总体比例 11%;规划计划方面 2 条,包括《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淄博"建设项目保障年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实施"三大工程"中加强和创新司法行政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占总体比例的2%;其他方面 86 条,占总体比例的 87%,包括律师管理、国家司法考试等方面政务公告 7 条,部门工作动态 79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度,我局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未收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3年度,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市政府和我局制定的有关制度落实保密审查工作,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由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实复查无误后,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发布。从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至今,我局未发生过失密、泄密情况。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认真指导市鲁中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各直属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了具体负责人专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市鲁中公证处利用单位网站、淄博晚报案例宣讲、淄博电台行风热线、街头法制宣传、在办证大厅放置电子查阅台、设置咨询台等多种方式公开办证事项、程序及收费规定。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置便民服务窗口,将法律援助有关条例规定、值班制度、工作流程图、受援人权利义务、各案件受理点地址电话等信息制作成展板,统一规范悬挂上墙。在窗口等候区摆放宣传资料架,提供法律援助申请指南及服务手册,供来访人员免费取阅。还通过报纸、电视、公交广告、手机短信、新浪微博等新型载体宣传法律援助知识、公开服务事项。

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稳步推进,但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环节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理顺;直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对直属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力争在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